

##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紹雄

電話：06-299-1111 分機8426

電子信箱：couga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智應字第112119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1191516A00\_ATTCH1.pdf、1191516A00\_ATTCH2.pdf、  
119151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送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各  
機關遵循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9月11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141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規範本次修正增列視覺驗證碼之替代技術建議，  
請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（112年9月）及政府網  
站服務管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  
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